

静政发〔2025〕17号

关于禁止采集野生植物（甘草和麻黄草）的通告

为保护生物多样性，维护生态平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甘草和麻黄草保护与采集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禁止采集野生植物（甘草和麻黄草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野生植物资源属国家所有，保护野生植物资源对改善生态环境、维持生态平衡具有重要作用，其中甘草和麻黄草是国家重点监管植物，也是重要的野生药用植物，社会各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自觉保护野生植物资源。

二、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，禁止任何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国家级公益林、自然保护地、草原禁采区内采集野生甘草和麻黄草。

三、因科学研究、人工培育、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，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相关规定依法办理采集证；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条款，由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经济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举报电话：和静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：0996—5022312；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：0996—5022527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禁采期为3年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2025年4月21日